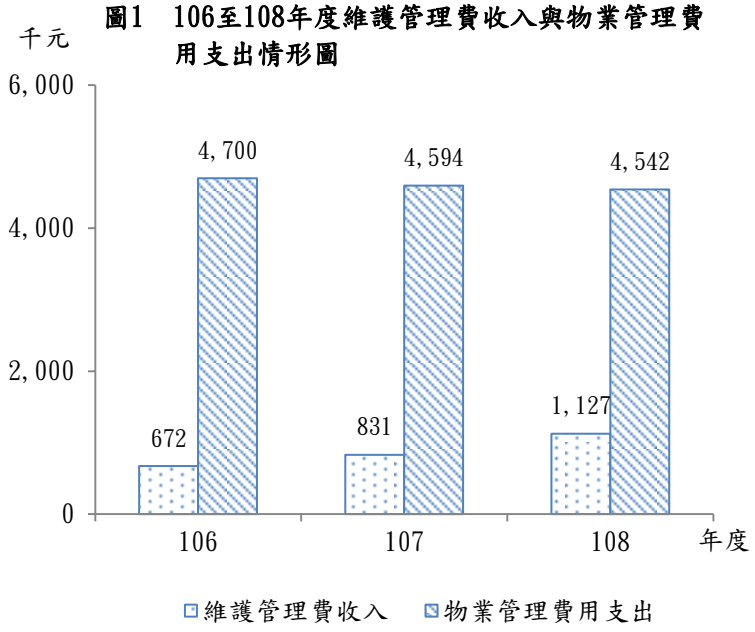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輔導原住民租用住宅，提供三峽文化部落出租住宅及新店中正國宅出租予原住民居住，以照顧設籍新北市河濱部落列冊拆遷戶、無自有住宅及具經濟弱勢之原住民，並訂有新北市政府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下稱出租管理要點)，以規範原住民出租住宅之管理及維護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出租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應每 4 年調整原住民住宅租金及維護管理費(含停車場維護管理)收取標準，惟三峽文化部落已逾 5 年維持相同收取標準，有待儘速檢討調整；(2)委託廠商辦理出租住宅之物業管理、保全服務等事宜，以維住宅公共需求，惟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出租住宅維護管理費收入與物業管理費用支出情形（圖 1），收入均不足支應相關支出，仰賴公務預算支應彌平，易受預算編列額度及其他重大施政計畫瓜分預算之影響，不利後續公共設施修繕與更新作業；(3)截至 108 年底止，以前（96 至 107）年度應收租金金額達 1,458 萬餘元，懸帳多年，清理績效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預計於 109 年完成租金及管理維護費調整之評估；（2）將減少仰賴公務預算支應之情形；（3）定期以簡訊、發文等方式催繳，並移送積欠戶強制執行，以減少懸帳。

圖1　106至108年度維護管理費收入與物業管理費用支出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3.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財產管理未臻確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扶助部落安遷及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107 及 108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等，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履約管理，依進度辦理經費核銷及付款事宜，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惟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其中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

程計畫，總經費3,857萬元，計畫項下分為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2期公共基礎設施等3項工程，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執行數538萬餘元，執行率僅13.97%，主要係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工程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2期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迄未完成發包作業所致，亟待加強工程管控及履約管理，並研析工程發包流標之癥結，妥謀善策落實執行；（2）108年度辦理新北市部落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設施設備財物採購案，購置中和區等7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所需之冷氣機、液晶螢幕等設備，已完成驗收，惟財產未依規定入帳，財產管理及內部控制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工程已完成驗收，積極辦理經費結算作業，另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2期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因溪洲部落家屋尚未完成遷建，致廠商無投標意願，已積極協調並促請族人儘速完成家屋遷建，以利後續發包作業；（2）儘速盤點未入帳財產，並依規定辦理財產管理事宜。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升原住民部落文化與健康照護之環境，申請前瞻計畫改善設施及環境，惟工程未能依限完成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之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改善轄內原住民河濱部落居住品質，陸續辦理河濱部落安遷計畫，惟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5處原住民河濱部落尚無安置規劃，有待周妥規劃及執行，確保原住民部落居住安全。	
2.協助原住民族改善居住環境，提供建購及修繕自有住宅補貼，惟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相對偏低，又補助審查作業亦欠周延，亟待強化輔導，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提供族語學習管道，惟未針對自我評鑑提出之檢討或建議意見妥謀善策，復未建立追蹤機制，暨開班班次及參加人次均有減少，有待建立相關機制及加強族語學習推廣。	
4.持續補助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惟部分行政區尚未成立事務發展團體無法申請補助；又部分案件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規定標準，且實際參加人數未如預計或較上年度減少，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